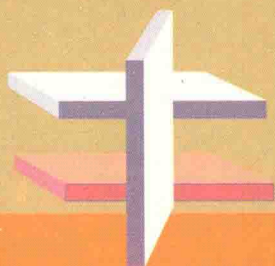


法学家 茶座

主编 何家弘



Teahouse
For Jurists

2016.4
总第48辑

时延安
喻 中
刘品新
张保红
史玉成
刘炫麟

法律研究中的“治统”和“道统”
论共和的三种形态
假案视司法为儿戏
应当鼓励法官善用推理
“以邻为壑”“邻避运动”与公共精神
“魏则西事件”的拷问与启示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黄 健

责任编辑 麻素光

电脑制作 谢润菊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 第 48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209-09866-3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0711 号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16 开本 (172×232 毫米) 9.5 印张 160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查塔姆宫规则 / 001

| 法治漫谈 |

时延安 法律研究中的“治统”和“道统” / 005

喻 中 论共和的三种形态 / 010

陈长均 普法实效取决于法律执行 / 013

印 波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反思与否思 / 015

| 热点聚焦 |

刘品新 假案视司法为儿戏 / 019

张保红 应当鼓励法官善用推理 / 024

陈明涛 知识产权为什么判赔低

——以“西游记配乐”侵权案为视角 / 028

陈 磊 快播案“辩强控弱”的理性评析及倒逼机制省思 / 031

吴丹红 如何保护基层法官

——马彩云案后的一点冷思考 / 035

| 法学札记 |

贺海仁 向生命敞开 / 039

刘武俊 单双号限行常态化须经立法取得最大公约数 / 049

史玉成 “以邻为壑”“邻避运动”与公共精神 / 056

王三义 法学知识与世界近现代史研究 / 062

张鸿巍 少年司法的轮回及其理念的摇摆 / 067

| 法苑随笔 |

何柏生 法学随笔六则 / 071

王文生 青年律师成长之道

——送给青年律师的十把金钥匙 / 076

陈 虎 律师与当事人：谁说了算 / 083

杨 会 学术会议之怪现象 / 089

丨史海钩沉丨

侯欣一 有关凌迟刑行刑的最后记载 / 094

刘昕杰 陈肇英与民国新盐法 / 097

丨后生论法丨

程 捷 是递书传法还是干预司法 / 100

刘炫麟 “魏则西事件”的拷问与启示 / 106

章六红 勿忘程序 / 112

丨域外法制丨

史立梅 德国法院观审记 / 117

李红勃 法律人的麦加：哈佛法学院图书馆 / 123

傅跃建 总统出自裁决 / 128

丨忆师念友丨

姚选民 杜 欢 “您并没有离去”

——邓正来先生诞辰六十周年暨往生三周年追思 / 131

丨茶客论剑丨

孟勤国 所有的概念都离不开特定的语境

——答《何为自由心证——求教孟勤国教授》 / 136

丨身边法事丨

李 勇 公民文明素养提升靠道德还是规则 / 139

丨书城夜话丨

刘文科 窃书为雅罪 / 141

白 林 中国法律的文学讲述 / 146

约翰·佛菲勒 刑事错案与司法改革 / 149

查塔姆宫规则

2016年5月17日，我与人大法学院的两位同事到英国的苏塞克斯大学参加刑事法研讨会，我做了“中国的腐败与反腐败”的主题发言。18日，我在该校法学院做了专题讲座，主题是“中国的刑事错案与刑事司法”。20日，我又应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的邀请，在伦敦的查塔姆宫（Chatham House）发表演讲，主题是“中国的刑事错案与司法改革”。

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智库研究项目（TTCSP）编写的《全球智库报告2015》，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在2015年全球智库综合排名榜上名列第二，美国的布鲁金斯学会和卡耐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分列第一和第三名。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成立于1920年，位于伦敦市圣詹姆斯广场的查塔姆宫，因此“查塔姆宫”也就成为该研究所的代称。为了保证参加会议的人能够自由地发表各自的观点，该研究所确立了一项规则，即与会者可以自由使用在会议中获得的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者及与之相关机构的身份，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者及其相关组织的身份。这就是著名的“查塔姆宫规则”（Chatham House rules）。

在演讲开始之前，主持人问我是否要求适用查塔姆宫规则。我回答说，不用了。这是公开演讲，而且是学者的个人观点，无须保密。在演讲中，我首先简要介绍了中国的司法体制，然后通过一起冤案介绍了我们关于刑事错案的实证研究成果，最后介绍了我国近年来司法改革的进程。在自由讨论阶段，与会者向我提出了一些颇为尖锐的问题，例如，冤案纠正难的问题、司法不独立的问题、死刑适用的问题、审前羁押的问题等。我是有备而来的，因此能够对这些问题做出客观坦诚的回应，既承认我们存在的问题，也讲述中国法治的进步。从演讲结束时那热烈且持久的掌声中，我感觉听众对我的演讲和回答是相当满意的。

演讲结束后，我们三人要直接赶往机场。按照原来的安排，我们要自己乘坐地铁去机场，但是负责接待的英中协会后来安排了出租车送我们去机场。一位同事说，演讲效果好，地铁就改出租了！这是什么规则呢？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黄 健

责任编辑 麻素光

电脑制作 谢润荊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8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209-09866-3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0711 号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16 开本 (172 × 232 毫米) 9.5 印张 160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查塔姆宫规则 / 001

| 法治漫谈 |

时延安 法律研究中的“治统”和“道统” / 005

喻 中 论共和的三种形态 / 010

陈长均 普法实效取决于法律执行 / 013

印 波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反思与否思 / 015

| 热点聚焦 |

刘品新 假案视司法为儿戏 / 019

张保红 应当鼓励法官善用推理 / 024

陈明涛 知识产权为什么判赔低

——以“西游记配乐”侵权案为视角 / 028

陈 磊 快播案“辩强控弱”的理性评析及倒逼机制省思 / 031

吴丹红 如何保护基层法官

——马彩云案后的一点冷思考 / 035

| 法学札记 |

贺海仁 向生命敞开 / 039

刘武俊 单双号限行常态化须经立法取得最大公约数 / 049

史玉成 “以邻为壑”“邻避运动”与公共精神 / 056

王三义 法学知识与世界近现代史研究 / 062

张鸿巍 少年司法的轮回及其理念的摇摆 / 067

| 法苑随笔 |

何柏生 法学随笔六则 / 071

王文生 青年律师成长之道

——送给青年律师的十把金钥匙 / 076

陈 虎 律师与当事人：谁说了算 / 083

杨 会 学术会议之怪现象 / 089

| 史海钩沉 |

侯欣一 有关凌迟刑行刑的最后记载 / 094

刘昕杰 陈肇英与民国新盐法 / 097

| 后生论法 |

程 捷 是递书传法还是干预司法 / 100

刘炫麟 “魏则西事件”的拷问与启示 / 106

章六红 勿忘程序 / 112

| 域外法制 |

史立梅 德国法院观审记 / 117

李红勃 法律人的麦加：哈佛法学院图书馆 / 123

傅跃建 总统出自裁决 / 128

| 忆师念友 |

姚选民 杜 欢 “您并没有离去”

——邓正来先生诞辰六十周年暨往生三周年追思 / 131

| 茶客论剑 |

孟勤国 所有的概念都离不开特定的语境

——答《何为自由心证——求教孟勤国教授》 / 136

| 身边法事 |

李 勇 公民文明素养提升靠道德还是规则 / 139

| 书城夜话 |

刘文科 窃书为雅罪 / 141

白 林 中国法律的文学讲述 / 146

约翰·佛菲勒 刑事错案与司法改革 / 149

法律研究中的“治统”和“道统”

时延安*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喜欢用二元对立统一的方式归纳总结事物，在政治学说的阐述中亦是如此。例如，被“五四”以来新文化大加挞伐的“三纲”，就是用君臣、父子、夫妻三组概念来概括政治关系、家庭关系及家庭内部的性别关系。在被归纳和总结的这些基本关系当中，有一对概念在今天仍值得我们揣摩：道统与治统。这对概念，有点像福柯所说的知识与权力的关系，即两者合作共生，但又相互制约。

道统的“道”，是儒家的“道”，而非道家的“道”。道家的“道”，接近于自然规律；儒家的“道”，则意指事理人伦。韩愈在《原道》中论述道：“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凡吾所谓道德云者，合仁与义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在这篇宏论中，韩愈还指出“道”的历史传承，即尧、舜、禹、汤、周文王、武王、周公、孔子、孟子，而后中断。到了南宋，朱熹说，程颐、程颢承接了这一道统，而他本人又发扬光大了。儒家的“道”，可以看作是信奉儒家思想的知识分子所秉承的处世治国平天下的理念，通过强化“内圣”的观念以制约“外王”。由于是知识暨价值体系的传承，这里的“道统”也被称为教统。

治统，则是权力体系，为君主所享有。在古人看来，在美好的上古时期，治统与教统相合，而到后世，二者相分离。二者的关系，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知识体系对权力体系有诠释作用，后者也从前者中获得正当性。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儒家都认为，道统的地位优于治统。孟子说：“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纣矣，未闻弑君也。”“亚圣”的意思很明确：严重违背仁义的君主统治就没有正当性。但到了清康熙皇帝玄烨那儿，他“大胆”地称“治统在是，道统亦在是”，似乎在说，“朕不仅掌握了皇权，还具有道义的最高解释权，甚至掌握了真理”。此时，慑于淫威的读书人大多放弃了“抵抗权”，乖乖地在家研究训诂之术了。

治统与道统，这对概念对认识中国传统权力体系与知识体系的关系有着“醍醐灌顶”的作用。顾炎武曾说：“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在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看来，维护“天下”比维护一家一姓的统治更重要，而这个天下就是“仁义”的道统。这几乎是在呼应孟子的说法——“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如此看来，陆秀夫背着南宋小皇帝投海是殉国，而王国维自沉于颐和园昆明湖则可以说是殉道了。

在告别王朝更替、进入共和之后，随着儒学统治在中国知识分子精神世界中的崩溃，以仁义为价值核心的话语体系被快速遗忘，而一种新的“道统”在逐渐形成，它的核心是自由、人权、法治、民主。在这一“新”的话语体系里面，有着与中国传统知识体系相通的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只是很少有人（尤其是今人）去融通两个体系。今天即便想做这个事情，“古”“今”“中”“外”这四个字，任一都是极难攻克的。

比之于“新道统”，旧道统有个提倡值得今人记取，这就是对“士”的社会责任的高度期待。孔孟以降，每个儒学大家都给读书人以极高的要求，而传统的读书人大多也都秉持仁义的信念，既作为行动的指南，又作为心灵的追求。当然，读书人做了官之后大多会变样，因为两个体系对他的制约是不同的，现实体系的制约程度和诱惑力远远大于信念和教条。如今的中学教科书会称他们为“卫道士”，如《红楼梦》里的贾政。在新旧更替的年代，他们确实是被革除的对象，因为他们完全不符合所谓“新的时代”。然而，即便他们中那些假仁假义之辈，起码还忌惮社会舆论，在意自己的身份；不像眼下的若干等等，面子、里子俱是坏的，连“体面”、尊严都省了，彻头彻尾甘愿做流氓。

当下的法律研究，无疑是彻底拥抱“新道统”的。然而，“新道统”之于当今之法学界，不过如浮土一般，一则只能长出些杂草，二则经不起

风吹。一言以蔽之：有道无统。在旧道统那儿，读书人以仁义为精神追求，是发自内心地向往，即便后来很多人会忘掉，起码年轻时基本上都信。而在“新道统”这儿，写出那些字眼的人自己都未必信。文字中的慷慨激昂，难以触动读者对“道”的认同和接受；成篇的引经据典，难以掩盖思想认识的贫乏和空洞。很多人喜欢谈对法律的信仰，这也是在谈“信”。不过，如果谈与法律有关的信仰，还是谈对“法”的信仰更好，因为“法”不仅仅是制定法，而是超乎其上的正义。

吊诡的是，何为“正义”？任何一种文化都不会反对将正义作为一种价值，在大多数情形下，对某一个事情是否合于正义，也会得出基本一致的判断，然而对有些事情的判断就未必了，尤其是涉及民族、文化、宗教、政治以及其他重要利益的冲突时，何为“正义”常常并没有标准答案。中国传统社会的正义观也有其独特性，比如涉及家庭伦理方面，和西方的看法、和今天的看法会有一定的冲突。在谈及自由、人权和民主等与正义相关的价值的时候，也会发现不同文化对其理解的差异性。所以，即便说拥抱“新道统”没有错，那么，在理解和界定其内涵时，要考虑文化上的差异性。说得激烈些，应当建设和拥抱的是中华的新道统，而非抽象意义上的“新道统”。目前的一些法律研究成果，以外来的价值观作为判断中国问题的标准，就忽视了这种文化上的差异，而且始终摆脱不了对“文化他者”的依赖性。一些读书人离开了英美德日“文化妈妈们”，就不会讨论和研究问题了。如此，怎么可能形成具有中华特质的法律文化呢？或许会有人反驳：不是全球化时代吗？呵呵，那种全球化不过是文化的新殖民主义。我们难道要用英美德日的脑袋思考中国问题吗？

儒学历来讲究实践，反对空谈，王阳明更是讲“知行合一”。他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旧道统提倡读书人当官，可能就是让读书人去实践。实践对于研究法律的人很重要，不仅是因为这个学科的特性使然，更在于实践中的法与书本中的法差距很大，虽不至于有天壤之别，但总有相当大的落差。比较好的状态是，两者相互校正、不断接近，然而可悲的是，当下实践者与研究者却越发隔离。于是乎，即便研究者认为他们掌握了新的治平之“道”，但实践者往往并不认可，最常使用的理由就是“不符合国情”。于是，有“道”无“统”。所以说，

今日法律研究者正缺少这种“知行合一”的境界，关起门来叱咤风云，走出门去手足无措。所以，要建立新道统，还是要去实践，哪怕是走出门去看看也好。

不过，最大的问题还不是信念、文化意识和实践问题。最麻烦的是：如何看待与权力体系的关系。法律研究和政治学研究有一点很相似，就是如何看待权力。正统的儒家认为，道统高于治统，所以，忠君并非绝对的，忠君是为了爱国，是为了社稷；而君主违背道统，君主就成了“独夫”。进入共和时代，道统与治统似乎到了一个可以融合的阶段，两者转化在理论上是可行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一则新道统并没有真正形成，二则权力体系还缺乏开放性，三则“在野”的读书人话语权有限，四则读书人还是缺乏独立精神。其中第四点，在目前的法律研究中就很突出。学术独立并不能简单地与学术自由画等号。学术独立，是要有独立的研究问题、判断趋势、总结规律、阐发思想的精神，基本上属于自为的领域。没有学术独立，即便学术环境宽松，还是难以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也只有学术独立，才可能真正地、自觉地去构建新道统。

如果仅仅将构建新道统的任务，理解为对权力体系的服务和制衡，格局还是太小了。旧道统的“势力范围”是及于整个社会的，对社会的规范意义甚至大于对治统的制衡。治统的根基在社会，影响社会基底的伦理规范，会间接地制衡治统。旧道统的最高理想“大同”，也是从社会角度阐释，而没提君主什么事。构建新道统，着眼点最终还是在于社会，要建立合于新道统理想的社会。对于法律研究者来讲，这个社会肯定是法治社会，而且这种法治必然是公民的法治，即对社会负有道德责任的公民在自治基础上的规则之治。而自由、人权、民主和法治则应是此社会新的“四维”。如果我们能够对此拥有共识并对其有着执着的信念追求，或许能够培育出符合这个时代的“新道统”。当然，对这“四维”乃至新道统的解释和界定，应从中华文明的角度去阐发，而不能将话语权交给他人。

重建新道统，让人纠结的是如何看待与旧道统的关系问题。存亡续断，不是喊一两句口号就能做到的。旧道统崩溃已过百年，儒家思想重回殿堂也是不可能的事情了。但儒家给中国读书人所确定的修齐治平的道德责任，仍是极为重要的，“仁义礼智信”哪条对当下中国社会都有根本的意义。

而且，总能发现，旧道统的思想脉络在新道统中会找到余绪，古人和今人的看法也遥相呼应。问题是，能否对传统儒家思想赋予新的时代意义，或曰，将旧道统中精髓续接到新道统当中，让已经被遗忘乃至被打倒的先贤们重新进入庙堂。由此，法律人念念在兹的“复兴中华法系”，或许能够找到更为明确且宏大的目标。

没有一种文明是单纯靠学习借鉴而形成的。中华文明的形成，固然多次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冲击，尤其是两汉交替之际佛教的传输，但其延续有着内在的机理，这就是历代读书人对自己文化的尊崇、信仰、捍卫和不遗余力的发展、开拓。反观日本，虽然文化昌明，但远谈不上“日本文明”。中华文明所具有的包容性，也是它得以延续的原因，虽屡次濒于毁灭，但总能涅槃重生。但需要清醒地认识到，中华文明的薪火相传是靠读书人那种自觉精神以及“天下舍我其谁”的道德勇气。张之洞说：“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读书人沦丧了，文明也就暗弱萤火；而读书人自信自立自强，则国运昌盛，文明如日中天。

当今法学主流仍是西学，不过，西学只能为“用”，而不能为“体”；“体”仍是中国问题和主流价值。所以，我们大可以谈美英德日，但总要想如何与中国和“中华”衔接，即以解决中国问题为实务，以建设中华新道统为精神追求。

多余的话：欢迎“拍砖”。我不会用它们来砌墙，而会用它们来修人行道，因为它们从来没有被用来修大路。

论共和的三种形态

喻 中*

我们的国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论是“中华”还是“人民”，其实都是对“共和国”的修饰。这就是说，当代中国的国家是共和国家，当代中国的政治应该是共和政治。那么，作为国家形态与政治形态的共和，应当如何理解？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对共和的不同形态略作回顾。

在中国历史上，“共和”最早萌生于西周。在国人暴动、厉王逃亡之后，西周王位暂时虚置，西周朝政由周公与召公共同主持，这就是公元前 841 年开始的“周召共和”。“共和元年”作为“周召共和”的肇始之年，既是中国历史上准确纪年的起点，也是汉语世界中“共和”一词的由来。西周时期的“共和”虽然不同于近现代的共和国家、共和政治。但是，在精神实质上，古今中外的“共和”确有相通之处，那就是兼容、结合、共存、互补。“周召共和”是周公、召公两人之间的兼容、结合、共存、互补。后来的政治形态、国家形态意义上的共和，其精神实质也是如此。大致说来，在“周召共和”之后，人类文明史上出现的共和主要包括三种典型形态。

共和的第一种典型形态是罗马共和国（公元前 509 年至公元前 27 年）。这是共和政治的古代形态，可以概括为罗马共和。罗马共和主要是由三个政治要素构成的：一是指挥军事、处理国内事务的执政官，通常是两名，任期一年，且不得连任；二是掌管对外事务与国库的元老院，这个机构由 300 名终身任职的元老组成，是贵族政治的象征；三是公元前 494 年开始设立的负责保护平民利益的保民官，保民官从平民中选出，任期一年，最初是两名，后来增加至 10 名。在政治生活中，凡不利于平民的国家法令、政府行动，

* 作者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保民官都可以否决，而且，保民官的人身安全和否决权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这三个政治要素之外，罗马共和还有大法官、财务官等政治要素。但是，就大框架、大格局而言，罗马共和作为一种政治形态，主要就是由执政官、元老院与保民官组成的。罗马共和的精神实质，就是执政官、元老院、保民官之间的兼容、结合、共存与互补。在三个政治要素中，执政官代表个别人（一至二人）的决断，元老院代表少数人（贵族群体）的智慧，保民官代表多数人（人数最多的平民阶层）的利益。罗马共和，体现了个别人意志、少数人意志、多数人意志之间的平衡与协调。

共和的第二种典型形态是18世纪兴起的美利坚合众国。这是共和的近代形态，在理论上，可以概括为美式共和。美式共和也是由三个政治要素构成的：第一，掌握行政事务的总统，这个职位体现了对个别人意志的尊重，大致相当于罗马共和的执政官；第二，掌管立法事务的国会，这个机构由民选的议员组成，体现了对多数人意志的尊重；第三，掌握司法、专司裁断的法院，它体现了对少数人意志的尊重（在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法院里的法官还被视为贵族的化身）。大致说来，美式共和的精神实质，就是总统、国会、法院之间的兼容、结合、共存与互补。

把罗马共和与美式共和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它们之间有一些共性：都是三个政治要素的兼容与结合，三个政治要素分别代表个别人意志、少数人意志、多数人意志，三个政治要素既共存共生，又和而不同。当然，罗马共和与美式共和也有显著的区别：在美式共和中，法院的地位很重要，民选议会的地位也很重要；但在古代的罗马共和中，虽有大法官，但其地位远逊于美式共和中的最高法院，且不构成共和政治中的核心要素；而且，罗马共和中的保民官也不是美式法院的“前世”，美式法院当然也不是罗马保民官的“今生”，它们的政治角色、政治功能并不相同。

斗转星移，共和的第三种典型形态出现在当代中国。自清朝末年开，中国的政治方向就是“走向共和”。经历了大约半个世纪之后，终于建立了现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共和的当代形态、中国形态，为了跟罗马共和、美式共和相区别，可以概括为中式共和。中式共和的政治要素虽然很多，但中式共和的核心要素其实只有两个：党的领导与人民主权。在当代中国颁布的权威文件中，习惯于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三个要素结合

起来，作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概括。但是，在共和政治的视野中，实体性的、核心的政治要素主要是两个：党的领导与人民主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方式方略，并不是共和的实体性要素。

在中式共和中，党的领导与人民主权都很重要，绝不能以一方否定另一方，既不能以党的领导否定人民主权，更不能以人民主权否定党的领导。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就是两者之间的兼容、结合、共存、互补关系。这正是共和政治的本质。正是因为党的领导与人民主权之间的这种关系，当代中国的政治才是共和政治，作为一个国家的当代中国才是共和国。

数十年来，我们的主流理论习惯于阐述民主与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确实是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但是，无论怎么解释，民主的核心就是人民主权或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是人民主权或人民当家作主的简称。民主能够有效地解释人民主权，能够概括“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是，民主并不能有效地解释当代中国政治的全部。与民主相比，共和能够更有效地解释当代中国的政治形态与国家形态。一方面，按照当代中国的国号，我们这个国家就是共和国，因此，把当代中国的国家形态称为共和国家，把当代中国的政治形态称为共和政治，是天经地义、顺理成章的。另一方面，从共和与民主的关系来看，共和可以包容、吸纳民主，民主在共和的框架中，民主或人民主权是共和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党的领导更是中式共和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是说，中式共和既包括人民主权，更包括党的领导。可见，较之于民主，共和可以更精准、更有效地解释当代中国的国家形态与政治形态。

让我们总结一下。在共和的三种典型形态中，罗马共和已经消散在历史的苍茫之中，而在当今世界，既有美式共和，也有中式共和。如前所述，美式共和包括三个核心要素：总统、国会与法院。中式共和包括两个核心要素：党的领导与人民主权。分而述之，党的领导包括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人民政协制度也是党的领导的实现形式；人民主权体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之下的“一府两院”制度是人民主权的实现形式。

当代中国是共和国，有必要充分唤醒共和的政治意义、政治潜能，有必要在共和的框架下发展、完善当代中国的政治理论与政治制度、国家理论与国家制度，以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普法实效取决于法律执行

陈长均 *

普法的目的是要让每个公民知法守法，对法律产生应有的尊重和信仰。普法过程中，普法者为了增强普法效果做过不少尝试，比如增发法律传单，增强法治讲座趣味性，加大巡回宣讲力度，等等。这些措施不能说不起作用，但从根本上说，普法的实际效果不在于普法采取什么形式，而主要取决于法律是否被得到良好执行。因为如若法律被束之高阁而不被执行，只是一些华而不实的花瓶甚或一纸具文，即使公民接受的法律知识再多，也不会尊重法律、敬畏法律，更不会增强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当前，我国堪称具文的法律条文或其他规则不能说非常普遍，但也绝不是个例。例如，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规定在前几年执行了一段时间之后，现在在很多地方，此规定已被抛到了九霄云外而形同虚设。类似行为不但使法律法规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受到很大损害，而且导致部分法律法规奄奄一息甚至名存实亡。如果法律得不到良好执行或被运动式执行，即使向公众普及的法律知识再多，也不会有好的普法效果，更不可能培养出公众对法律的忠诚和信仰，长此以往甚至会导致全社会法治梦想破灭。在崇尚法治的现代社会，这种无视规则的行为必须得到制止与惩罚；否则，再好的普法形式也不会产生良好的实效。

法律是一种规则，适用是规则的生命；执行是法律的目标与果实，更是法律的确证；得以执行的法律才是真正具有效力的法律。法律真正有效力，普法才会有效果。“造法易，执法难。”这一古老的法律格言在当今社会得到了印证。比如，关于禁止收取择校费的相关制度规定，不可谓不具体，

* 作者为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